

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
- 三、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向總務處訂購之本校夏、冬季制服、藍色與桃紅色校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制服或校服。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隨時可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發熱衣等。)

四、寒流應變：

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五、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校因應宣導添減衣物。

六、便服日：週一、週五可穿便服。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校服之樣式以向總務處訂購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 四、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 五、健康考量，禁止學生染髮，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髮式以健康、整潔、美觀為原則。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及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
- 二、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三、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本校獎懲辦法、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
- 四、對於少數屢勸不聽、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職稱	委員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組長
教師代表	五年級導師
教師代表	六年級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代表
學生代表	五年級班長
學生代表	六年級班長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8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人。
- 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陳俊豪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周文鳳

校長：

臺南市新化區口碑實驗小學校長 王朝賜